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繼字第3280號

03 聲請人 竹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  
05 法定代理人 蔡美惠

06  
07 關係人 劉慶忠律師

08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**主文**

10 選任劉慶忠律師（律師證書字號：(107)臺檢證字第14133號）為  
11 被繼承人葉銀海（男、民國14年7月11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  
12 000000000號、民國95年3月6日死亡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  
13 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巷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14 深對被繼承人葉銀海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15 被繼承人葉銀海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  
16 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  
17 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  
18 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  
19 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20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葉銀海之遺產負擔。

21 **理由**

22 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 
23 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 
24 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  
25 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26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葉銀海（下稱被繼承

人)同為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應有部分4分之1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95年3月6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先於其死亡或拋棄繼承，為期日後分割共有物程序之進行，聲請人爰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家事庭函等為證，而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先於其死亡或拋棄繼承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95年度繼字第671號、814號、1181號等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且親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復查，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，其職務涉及公益性，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，尚須慮及其適切性，即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、遺債之瞭解程度、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。經本院函詢劉慶忠等多位律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，經劉慶忠律師陳報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有本院函文、家事陳報狀等附卷可稽。本院審酌劉慶忠律師不僅具專業法律知識及能力，且有法律事務之執行經驗，又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，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當能秉持專業倫理與客觀公正態度，善盡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責，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吳玲媛